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已出具审计报告，但因为终止挂牌尚在审核中，预计无法如期披露年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是 否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和《关

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工科股,证券代码:836490)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ZZGP2021040171 的《受理通知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五) 应对措施

现因公司财务人员紧缺且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的时间披露年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特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期间公司将增派财务核算人员,认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积极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积极配合。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雪晴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13855592592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